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聲字第93號

聲請人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余適安

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

相對人 來吧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,40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964號給付費用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81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817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964號給付費用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81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為：「…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所有之『<http://www.mayuki.com.tw>』和『<http://www.yoco.com.tw>』網域名稱使用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予以撤銷」，而上開無形資產之網域使用權經財團法人台

01 灣公證鑑定中心以民國111年12月19日(111)訴字第TB12001
02 號無形資產鑑價報告書鑑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
03 元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相對人
04 可能所受損害，認此開擔保金額以14,4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吳婕歆